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合并)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07,945.04 1,609,635.20 1,639,448.17 1,609,635.20

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现金流量表 (合并)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26.33 1,237,326.33 1,237,326.33 1,237,326.33

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法代负责人: 贾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英
2.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78,408,592.28 2,221,402,296.17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918,671.71 1,117,608,239.88 1,147,448,177.17 1,117,608,239.88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成本 2,424,286,193.41 2,042,680,376.93
其中：营业成本 2,424,286,193.41 2,042,680,376.93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财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8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32,50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续)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贾森 5,3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6,5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安徽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营业利润 47,360,054.69 209,958,608.66
加：营业外收入 3,413,393.64 4,678,288.51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07,945.04 1,639,448.17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918.67 1,147,448.17

五、交易对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10月，重庆市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河建筑”）与星界置业就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项目AC、AB段及B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星界置业公司所开发御华兰亭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签署合同，进行代建。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9,275,483.86 4,179,442,343.79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六、当年年初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376.65万元。

现金流量表 (合并)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26.33 1,237,326.33

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00.00 492,000.0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与财信环境签署《道路工程合同》，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是基于星界置业所开发御华兰亭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07,945.04 1,639,448.17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918.67 1,147,448.17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界石组团项目AC、AB段及B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工程合同》。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07,945.04 1,639,448.17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918.67 1,147,448.17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贾森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毛彪勇先生、李启国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界石组团项目AC、AB段及B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工程合同》，金额为1,204.28万元。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代建市政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界置业”）拟与公司关联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签署《界石组团项目AC、AB段及B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工程合同》（以下简称“《道路工程合同》”），《道路工程合同》金额1,204.28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061727218Y
3. 法定代表人：李启国
4.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滨河东路209号附1-3号

三、《道路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1,048,462.38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994,361.62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9%计算），合计含税价格人民币12,042,824元。

四、交易的对价定价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定价是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不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10月，重庆市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河建筑”）与星界置业就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项目AC、AB段及B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星界置业公司所开发御华兰亭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签署合同，进行代建。

六、当年年初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376.6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与财信环境签署《道路工程合同》，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是基于星界置业所开发御华兰亭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界石组团项目AC、AB段及B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工程合同》。

九、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10月，重庆市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河建筑”）与星界置业就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项目AC、AB段及B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星界置业公司所开发御华兰亭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签署合同，进行代建。

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10月，重庆市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河建筑”）与星界置业就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项目AC、AB段及B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星界置业公司所开发御华兰亭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签署合同，进行代建。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